

校規抄寫摘要-警告乙遍;小過二遍

一	7:40	(17:30)	前	到	校	參	加	晨	(晚)	間	活	動	。	
二	在	校	期	間	累	滿	三	大	過	,	留	校	查	看
三	上	學	遲	到	每	累	滿	5	次	登	錄	警	告	1
四	朝	(晚)	會	無	故	未	到	集	會	場	所	,	小	過
	乙	次	;	教	室	僅	能	留	一	位	值	日	生	。
五	考	試	作	弊	,	大	過	簽	處	;	考	試	期	間
	未	帶	學	生	證	亦	未	辦	應	考	證	明	,	警
	告	簽	處	,	考	試	期	間	便	服	日	取	消	。
六	無	照	駕	駛	,	大	過	簽	處	;	騎	乘	機	車
	未	戴	安	全	帽	及	未	依	規	定	停	放	,	依
	校	規	簽	處	,	機	車	請	依	規	定	申	請	停
	車	證	,	停	放	校	內	機	車	棚	內	。		
七	逾	時	辦	理	請	假	程	序	者	及	時	限	內	不
	辦	理	請	假	者	,	依	校	規	簽	處	。		
八	未	依	規	定	進	出	校	區	及	教	室	者	,	依
	校	規	簽	處	,	到	校	後	欲	外	出	,	請	填
	具	外	出	單	,	奉	核	章	後	,	始	可	外	出
九	私	用	電	器	及	打	牌	(含	麻	將	等)	,
	依	校	規	簽	處	。								
十	校	內	外	抽	菸	,	以	大	過	簽	處	。		
十一	服	裝	穿	著	,	請	依	服	裝	儀	容	規	定	,
	未	遵	守	者	,	依	校	規	簽	處	。			
十二	相	關	學	生	手	冊	法	規	章	程	,	請	至	學
	校	首	頁	右	側	-	各	項	法	規	章	程	-	學
	務	處	網	頁	查	詢	。							